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若干政策的意见(节选)

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，到岗后3年内享受以下政策：

1、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域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，给予5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享受3000元津贴；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域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，给予3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津贴；引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，给予2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享受500元津贴。引进域外正、副高级职称人才即来即聘。

2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，在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破格提拔。符合条件的，可优先调任到党政机关担任相应级别领导职务。一年后，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提拔。

3、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利用保障房及空置房等资源，增加投入，进一步加大人才公寓（专家公寓）建设力度，为引进的人才提供住所。

4、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（团队），能够帮

助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难题，与企业合作开展新技术研发项目、开发新产品，达到产业化批量生产的，给予10—50万元奖励。